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383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1029@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凡符合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之資格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規定為「先核定，再購買」由本府發函核定時，受核定民眾僅需在核定公文規定之6個月內完成購買與送件至戶籍地公所核銷，先由公所進行初審後再送件由本府承辦人完成複審與撥款程序。

*統計單位：人次、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障礙等級別」、「經濟別之人次(性別)、金額」予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5-09-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社會處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